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25 年度（报告期）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轶群先生、俞昊先生、董事丁冀平先生担任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马轶群先生担任。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，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2025 年度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内部制度，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，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
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；

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
（六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二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以现场、通讯或书面传签方式出席会议。全体委员勤勉尽责，对所审议事项均充分发表意见，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日期	届次	审议议案	审议结果
2025年4月 22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
		《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	
2025年4月 28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
2025年8月 8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
2025年10 月28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
		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

三、 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开展了多次沟通交流，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，审慎研讨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方案，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工作进度，保障年度审计工作规范、高效、有序完成。天衡在执业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，具备扎实的专业能力与良好的执业素养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认可该计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。同时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规范、制度流程及既定计划，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、财务报告、资金管理、采购管理、工程项目、存货管理、成本控制、销售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预算管理、研究与开发、担

保业务、信息系统、内部信息传递、委托理财、持续关联交易、利益冲突调查、反舞弊等内部控制事项开展内部审计与监督检查，并针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构建并完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机制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充分、及时、有效的沟通。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，统筹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，就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、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；在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持续跟踪审计进展，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及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与各方沟通会商。通过高效顺畅的跨主体沟通与协同，有效促进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整改，切实提升审计工作质量与效率，保障审计工作独立、规范、有序开展。

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他相关财务信息文件。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编程序合规，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及财务舞弊等情形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5、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6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保证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衡进行及时、充分、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、不定期会面及其他沟通方式积极协调，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继续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各项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5日